附件3

**河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基本规则**

一、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给予其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三）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

（四）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

（五）故意损毁试卷或者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六）在答卷上做特殊标记的；

（七）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一）抄袭、协助抄袭的；

（二）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

（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一）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

（二）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